

##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编订了专项说明并予以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第一届董事会事前审核及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何为、金文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